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中華民國 100 年秋季水彩寫生比賽實施要點

- 一、宗旨：為鼓勵民眾參加視覺藝術創作，提升民眾藝術鑑賞能力，並培養國民美學觀念，特舉辦中部四縣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水彩寫生比賽。
-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三、主辦單位：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 四、合辦單位：國立台灣美術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斗六市公所、南投縣國姓國民小學、台糖公司雲林區處
- 五、協辦單位：台中縣清水生活美學協會、台中市黎明生活美學協會、台中市大墩生活美學協會、台中市繼光生活美學協會、彰化縣鹿港鎮生活美學協會、彰化縣生活教育美學協會、南投縣埔里鎮生活美學協會、南投縣中興生活美學協會、南投縣國姓鄉生活美學協會、雲林縣北港生活美學協會、雲林縣虎尾巴文化協會、雲林縣斗南鎮他里霧生活美學協會
- 六、協助單位：台糖公司虎尾總廠、台糖公司北港糖廠
- 七、參加資格：
 - (一)學生身分：凡設籍(居所)或就讀於中部四縣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地區內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 (二)社會人士：設籍(居所)於中部四縣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地區。
- 八、比賽組別：
 - (一)幼稚園組：不分年組
 - (二)國小組：分一、二、三、四、五、六年級組
 - (三)國中組：分一、二、三年級組
 - (四)社會組：大專青年含社會人士
 - (五)高中(職)組：分一、二、三年級組
- 九、比賽日期：訂於中華民國 **100年9月25日(星期日)** 上午9時起至12時止
- 十、報名手續：
 - (一)採網路報名：統計各比賽地點參賽人數，以便備妥圖紙。請至本館寫生比賽主題網/線上報名，填妥各欄位。網址：<http://www.chcsec.gov.tw/picture/>
 - (二)參賽者個人報名資料於領取圖紙後，詳填於圖紙背面資料欄。
 - (三)參賽者每人酌收報名費用新臺幣10元整，報名費請於報到領取圖紙時繳交
- 十一、比賽地點：
 - (一)臺中市：
 1. 豐原中正公園(於門口領紙)
 2. 台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於入口處領紙)
 3. 國立台灣美術館(下凹庭園處領紙)
 4. 台中市中山公園(於入口處涼亭自由及公園路交叉口)
 - (二)彰化縣：
 1. 彰化市八卦山風景區(於本館**卦山路18號**大門口處領紙)
 2. 彰化縣鹿港鎮文武廟(於文開書院領紙)
 - (三)南投縣：
 1. 中興新村省政資料館前廣場(於牌樓側領紙)

2·埔里地理中心碑（於門口領紙）

3·國姓國小(於校門口領紙)

(四)雲林縣：1·虎尾同心花園（於入口處領紙）

2·北港糖廠大眾公園（於入口處領紙）

3·斗六市公所（於入口處領紙）

十二、畫具及顏料：畫紙由主辦單位統一印發，背面加印比賽用紙標示：參賽者不得以其他格式紙張作畫否則不予評分。畫具及顏料一律自備，國小三年級（含）以上限用水彩作畫，國小二年級以下可使用粉臘筆或彩色筆作為顏料素材。

十三、比賽規則：(一)、參加者應於比賽當日上午9時前，由學校老師、工廠或社會青年團體領隊逕向各比賽地點工作人員繳費並統一領取畫紙。

(二)、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或請人代筆，或依圖臨摹等情形，違者不予評分。

(三)、參賽者請在畫紙背面方格內填妥各項應填項目（指導老師限填一人），並不得在畫紙正面簽名或作任何記號；若資料填寫不全或在畫紙正面簽名、作記號者不予評選。

(四)、比賽使用時間以三小時為限，並限於比賽現場繳交作品，逾時未交者，以棄權論。

(五)、參賽者須於規定範圍內作畫，並服從主、協辦單位人員指導。

(六)、參賽學生請由所屬學校派員率領照顧、維護安全，並請督促維持場地整潔。

十四、評審及頒獎：凡交件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評定各組優勝名次，另擇期(本館網站公告)辦理頒獎，親臨受獎者另贈作品專輯乙份。

十五、錄取名額：各組依年級錄取一至五名（含社會組及幼稚園組）及優選作品各五位，並酌取佳作若干名。

十六、獎勵：各組前五名由主辦單位公開頒獎發給獎牌、獎狀及獎品表揚；入選優選及佳作者發給獎狀乙紙以資鼓勵（函寄學校轉頒），入選前五名者，其指導老師由主辦單位頒贈獎狀、獎品予以獎勵。

十七、附則：作品不辦理退件，各組前五名及優選作品由主辦單位印製專輯分贈各圖書館，供學校函索收藏。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作者同意將入選作品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編輯、印製畫冊發行、上網公告等。所有獲獎作品將於頒獎時公開展覽。